

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4〕19 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该项目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150 万元，主要用于改善小区人居环境，对县城内老旧小区进行提升改造，包括基础设施的改造、公益广告的宣传、环境卫生的整治以及文明行为的宣传引导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

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该项目资金 2023 年实际到位 150 万元，均属县财政资金。资金到位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，资金到位率 47.62%。

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

2023 年按照项目资金的安排和要求，截至目前实际支出资金 150 万元。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县城小区内基础设施，实施了墙面美化、路面修复、楼道粉刷等系列工程。

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，根据绩效指标，做

到专款专用，无挤占挪用项目资金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数量指标：环境卫生整治涉及小区个数 192 个；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维修完成率 100%，包括墙面美化、小区破损路面修复、楼道粉刷工程已全部竣工完成。

(2) 质量指标：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维修合格率 100%，实施的项目工程已全部通过验收并报财政完成财务结算工作；通过多方联合整治，小区环境卫生整洁度达到 98%，解决了部分小区脏乱差的现象。

(3) 时效指标：根据项目进度，及时支付项目资金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该项目已全部竣工且通过验收，我单位已按照合同支付至合同价的 75%。

(4) 成本指标：小区人居环境改善提升成本 150 万元。

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(1) 经济效益：无

(2) 社会效益：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，改善了小区基础设施，进一步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

(3) 生态效益：无

(4) 可持续影响：提高居民对创城知晓率支持率，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创城工作，养成良好行为习惯。

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辖区居民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的满意度达到 95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。下一步，我单位将加大宣传力度，引导更多居民自觉加入创城工作中，争做文明行为的传播者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经过对项目资料，财务资料，实地测评，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项目自评结果 98 分。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前在政府网站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情况

无其他需要说明情况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3 月 28 日